

雁塔分局 2026 年度办公用房  
零星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万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后需签署验收单,验收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该维修工程存在隐性瑕疵的质量担保责任。

(四) 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本合同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当事人工商登记所公示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如通知被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拒收或退还当日通知已送达。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吉路支行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厂支行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